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经营旗下加气站签署《补充协议》
暨变更承租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租赁经营旗下加气站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将旗下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城西加气站及民用气业务租赁给新疆兴茂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并签署《加气站租赁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租赁经营旗下加气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经承租方提出申请，公司同意将原合同承租方新疆兴茂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县兴茂”），同时履约担保方式由新源县兴茂股权质押担保变更为以新源县兴茂旗下三座油气站抵押担保，并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租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别斯托别乡恰普河加嘎村环城南路461-01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辉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5098617163C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向能源、公共设施项目、市政、城建、交通的投资；公路养护；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汽油、柴油的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源县兴茂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 798.2 万元，负债总额 251.31 万元，净资产 546.89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31.12 万元，净利润 95.05 万元。

公司与新源县兴茂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新源县兴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兴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丙方一致同意变更原合同承租主体，由原承租人新疆兴茂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承租，原承租人权利义务由现承租人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全面承继。

2、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变更原合同第九条履约担保方式，由现承租人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向甲方抵押其名下“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吐尔根乡加油站”、“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兴茂加油站”、“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别斯塔玛克加油站”等三个油气站作为合同履约担保方式，原合同履约担保责任及范围不变。

3、乙丙方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三个油气站抵押手续。

4、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变更事项外，原合同条款不变，甲乙丙三方均按原合同条款严格全面履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